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2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415,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6,895,9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15,000股后的382,480,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6,496,189.20元=382,480,946股×0.2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496,189.20元÷386,895,946股=0.1977177元/股。

3、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177元/股。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86,893,0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378,6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处于转股期。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帝欧转债”自2022年05月2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即均为386,895,946股）。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1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386,895,946 - 4,415,000 = 382,480,946$ （股），即以现有总股本386,895,9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15,000股后的382,480,9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6,895,9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15,000股后的382,480,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2	刘进
2	02*****464	陈伟
3	01*****473	吴志雄
4	02*****744	吴朝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调整事项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4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0.68元/股-0.1977177元/股 \approx 20.48元/股。

2、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15楼

咨询联系人：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传真电话：028-67996197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